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尚诚弘瑞公招（货物）2024-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安康村、民兴村、茶汉沙村、花土村、德令哈村、巴音河西村、白水河村、北山村、民乐村沙场设备采购项目（一期）

采购合同编号：

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佰零伍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采购人（甲方）：德令哈市柯鲁柯镇人民政府（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雄略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购 日 期：2024年11月1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德令哈市柯鲁柯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雄略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7日《德令哈市安康村、民兴村、茶汉沙村、花土村、德令哈村、巴音河西村、白水河村、北山村、民乐村沙场设备采购项目（一期）采购项目（青海尚诚弘瑞公招（货物）2024-001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临时集装箱（成品）	240	m²	868.3	208392	
2	水井房（成品）	60	m²	868.3	52098	
3	配电房（成品）	60	m²	868.3	52098	
4	供电管线	300	m	65	19500	
5	供水管网	300	m	58.70	17610	
6	扬尘治理	350	m	34	11900	
7	地磅	1	台	85000	85000	
8	深井水泵	2	台	6800	13600	
9	洗车装置	1	套	72000	72000	
10	扬尘水泵	1	台	3200	3200	
11	箱式变压器	1	台	182000	182000	
12	柴油发电机组	1	套	87500	87500	
13	上料平台	2	套	112000	224000	
14	粗细分离机	2	台	296000	592000	
15	振动筛	4	台	222000	888000	
16	轮式洗砂机	4	台	222000	888000	



17	皮带输送机	5	台	37600	188000	
		1	台	42400	42400	
		4	台	43200	172800	
		2	台	57600	115200	
18	挖掘机	1	台	1405000	1405000	
19	装载机	3	台	372000	1116000	
20	洒水车	1	辆	247000	247000	
21	多功能雾炮	2	辆	187000	374000	

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小写：7,057,298.00元）。

2.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3.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供货、安装、调试、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肆角（小写：2,117,189.40元），货物进场后支付第二笔款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小写：1,411,459.60元），设备调试完成后支付尾款47%，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元零陆分（小写：3,316,930.06元）。

5. 项目竣工验收1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3%，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肆分（小写：211,718.94元）。

###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四、交付和验收

1. 交货（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交货【整个项目安装、调试交付（含所有附件及辅料）】

2. 交货（工）地点：柯鲁柯镇。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财政监管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五、付款方式（可另行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预付款，剩余 70%合同款项按具体进度支付直至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付款至剩余3%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给乙方账户。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11977656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肖宏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尚诚弘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纪红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